

储蓄存款 1122 万元，较 2000 年增长 58.25%。

第三节 贷 款

1991—1996 年，信用社的存款规模小，发放的贷款在 200 万元至 300 万元之间波动。1996 年各项贷款余额 219.9 万元，不良贷款 186.82 万元。1997 年，按照《农村信用合作社贷款管理暂行办法》和“贷款发放与盘活贷款存量、搞好信贷风险管理，提高信贷资产安全性”的要求，规范贷款操作流程。同年贷款余额增至 411 万元，比 1996 年增加 191.1 万元，增长 65.46%，其中农业贷款 232 万元，乡镇企业贷款 41 万元，其他贷款 138 万元。收回贷款 314 万元，其中不良贷款 7 万元。1998 年，县联社制定《信贷管理办法》，完善贷款管理责任制，实行“审贷分离”制度，收回信用社大额（0.5 万元以）贷款审批权，在 0.5 万元以上的贷款由县联社贷款审批领导小组集体审批；实行清收不良贷款责任制，全年收回不良贷款 16.27 万元。各信用社实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，加强资金营运管理。年内存款比例控制在 69.09% 以内，各项贷款余额 565.147 万元，其中农业贷款 462.41 万元，比 1997 年增加 153.65 万元，增长 27.19%，全年发放累计 479.27 万元，收回 325.62 万元，占发放数的 69.28%；不良贷款余额 143.86 万元，占贷款余额的 25.46%，其中逾期贷款 84.60 万元，呆滞贷款 58.28 万元，呆账贷款 0.97 万元。同年，县联社对辖内 6 个信用社开展风险状况普查。1999 年，各项贷款余额 583.58 万元，比 1998 年增加 18.44 万元，增长 3.26%，不良贷款占贷款总额的 19.5%，其中双呆贷款占 47.08%。县联社实行贷款“谁发放、谁经办、谁负责收回”的原则，与责任人签订清收合同，在收贷期间发生活费 180 元，其余工资与清收贷款额度挂钩，年底一次性清算计发。全年累计发放贷款 334.79 万元，收回 289.98 万元，收回率 86.62%，其中收回不良贷款 80.1 万元。为防止资产流失、化解风险，县联社对收回 1996 年及以前不良贷款的，由该信用社按收回本息金额 10% 进行奖励，对信用社外部人员收回 1990 年及以前的贷款，由该信用社按收回本息金额 20% 进行奖励。2000 年，坚持审贷分离制度，实行贷款包放、包收、包效益责任制，对新发放的贷款落实有效抵押担保。当年各项贷款余额 588.25 万元，比 1999 年增加 4.67 万元，增长 0.8%，其中支农贷款 488.25 万元，占贷款总额的 83%，全年累计发放 784.07 万元，收回 779.41 万元，占当年发放数的 99.41%，收回不良贷款 143.74 万元。发放的农业贷款，农牧民主要用于种养殖业、运输业、商贸业，购买种子 1500 余斤、耕牛 15 头、奶牛 5 头，拖拉机 15 部，农牧民增收 30 余万元。还发放助学贷款 2000 元，修建乡村小学、卫生所、修桥梁等基础设施贷款 180 万元。2001 年，突出信贷支农工作，各项贷款余额 704.13 万元，比 2000 年增加 115.88 万元，其中农业贷款 484.56 万元。由于资金紧缺，向人行炉霍县支行申请支农再贷款 60 万元，加强再贷款管理使用。逐步开办农户小额信

用贷款。贷款 700 余户，农民购种子 1 万余斤，拖拉机 10 部、柴油机 10 台、耕牛 30 余头，犁尖 300 余斤；支持农牧民脱离乡土经商、运输，增加收入；支持天然林保护工程。县联社、信用社进行贷款占用形态调整（逾期贷款的时间缩短），不良贷款余额增大，建立不良贷款监控台账，对不良贷款集中管理，督促收回，落实清收责任制。同年，不良贷款下降 76.66 万元，下降 14.62%。2002 年，县联社修订《贷款管理实施细则》，加强贷款管理，贷款收回率提高，信贷资产结构、质量进一步改善。各项贷款余额 1054.9 万元，比 2001 年增加 351 万元，增长 20%，其中农业贷款 718 万元，占发放数 96.50%，全年累计发放 778.40 万元，收回 723 万元，其中收回不良贷款 116.91 万元。向人民银行申请支农再贷款 380 万元。农户小额信用贷款金额 361.49 万元 680 户，每户贷款金额 2000 元至 5000 元不等。解决农牧民资金短缺的临时困难，支持发展种植业、养殖业，购买农机具、农副土特产品采购、运输、就学、就医、住房改造等。2003 年各项贷款余额 115 万元，比 2002 年增加 99 万元，增长 9.95%，全年累计发放 588 万元，其中农业贷款 523 万元，占贷款总额 89%，不良贷款 347.84 万元。农户小额信用贷款 369 万元。向人民银行申请支农再贷款 150 万元。农牧民申请的贷款，用于购买脱粒机、柴油机、拖拉机等农机具，搭建塑料大棚种蔬菜、养猪、办食杂店，购微型车办出租行业、从事农副土特产品购销等。农牧民增收约 200 余万元。还向赠科铅锌矿开发企业贷款，解决 50 余名农牧民在矿山务工，年收入近 30 万元，当年收回贷款 530 万元，其中不良贷款 153 笔 102 万元。同年 12 月 16 日，对逾期贷款罚息利率由现行按十万分之二点一计收利息，改为在借款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30%~50%；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使用用途使用借款的罚息利率，由现行按十万分之五计放利息，改为在借款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50%~100%。信用社加强贷款管理，清收不良贷款。一是依法清收，收回 39 万元，利息 8.23 万元，其中呆账 2 笔本金 1.1 万元；二是上门清收 9.9 万元，利息 3.6 万元，其中已倒闭的县杂木加工厂 3 万元，利息 1.5 万元，在事业单位反复协商收回 22 万元，利息 9 余万元。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起，农村信用社贷款利率浮动区间扩大，不再根据企业所有制性质、规模大小分别制定，限为基准利率乘以下限系数 0.9，上限为基准利率乘以上限系数。2004 年，累计发放“三农”贷款 550 万元，收回 473 万元，农业贷款余额 1068 万元，占贷款余额的 92%。其中：发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 20 万元，向人行申请支农再贷款 170 万元。支持春耕生产农牧民购买种子、耕牛、牛犁、犁尖、奶牛等生产生活资料；支持农牧民开商店、办饮食服务业，从事松茸、药材采购、营销，牲畜屠宰，购车辆搞运输、运砂石等建筑材料，办出租车行业等。农牧民增加收入约 170 万元。同年，信用社三次调整贷款占用形态，不良贷款余额增加。在清收不良贷款工作中，县联社制定《不良贷款清收方案》，用藏汉文张贴《清收贷款公告》；继续执行清收贷款责任制，依靠法律手段清收；贷款审批领导小组严格审批贷款，防止产生新的不良贷款。当年收回不良贷款 251 万元。2005 年在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中，大力组织存款，盘活信贷资金，积为“三农”服务。贷款余额

810 万元，其中农业贷款 741 万元，占 91.48%，在农业贷款中，农户小额信用贷款 91 万元，占发放额的 11.23%；收回贷款 812.88 万元，其中不良贷款 147.86 万元（不含已置换的 291 万元）。向人民银行申请支农再贷款 100 万元，支持区域经济发展，农牧民收入增加。同年 6 月，中共白玉县委、白玉县人民政府出台《关于清收国家公职人员拖欠信用社不良贷款的通知》，成立清收国家公职人员拖欠信用社贷款领导小组，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县监察局，县纪委副书记、县监察局局长尚树清任办公室主任。县法院大力配合清收。经过辛苦工作，收回不良贷款本息 73 万元。

第四节 经营管理

一、实行目标管理，强化财务监管

1991—1996 年，全县信用社实行经营管理承包责任制，县支行农村金融合作股根据各信用社所在乡的经济情况、业务状况、人员素质，制订一系列考核奖惩办法，把信用社的经营指标分解到社、到人，兑现奖惩。6 年中，建设镇信用社逐年盈利，其余信用社亏损额度有一定程度减少。1997 年，加强财务管理，增收节支，减亏增盈；加强考核力度，与工资中的目标责任津贴挂钩，奖惩分明，拉开盈亏社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差距。同时加强对信用社稽核工作。稽核章都信用社、盖玉信用社的内部账务，核对储蓄、银行存款和贷款。1998 年，信用社加强会计管理工作，农村信用社会计行为逐步规范。会计、出纳工作实行交叉复核，减少或避免会计出纳差错。信用社 10 天扎账一次，按月做报表，进行账账、收据、账实、账款、账表和内外账自查核对。县联社定期不定期对信用社账务进行检查常规稽核，及时发现、纠正会计账务、信贷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堵塞漏洞。

1999 年，县联社对辖内 6 个独立核算信用社机构进行调查。调查结果显示：人均保本点业务量为 39 万元，达到这一水平的有建设信用社、绒盖信用社、盖玉信用社（亏损社）；未达到这一水平的有河坡信用社、阿察信用社、安孜信用社（盈余社）。1999 年信用社亏损挂账余额 61.14 万元。按照州农金体改办加强财务管理的意见，县联社将信用社 500 元以上开支收回县联社，财务管理领导小组审批后才能列支；确定信用社库存现金额度，超过限额的及时送存银行；降低其他应收款项占用，减少非生息资产比例；在组织资金中，大力吸收低成本资金，同年低成本资金占各项存款的 61.13%；继续实行工效挂钩，将职工每月目标责任津贴的 20% 上划县联社作为工资，按年初下达各社任务数评的分值兑现。同年在职职工工资增长。2000 年，规范农村信用社财务管理，开展对辖区内信用社财务收支、现金管理和各项补贴检查；信用社开展清产核资工作，清收不良贷款，应收未收利息，信用社经营效益好转。建设信用社继续赢利，盖玉信用社实现赢利 600 元，扭转多年亏损局面。县联社比 1999 年赢利增加 1.27 万元。对安孜信用社开展专项稽核；对河坡信用社、盖玉信用